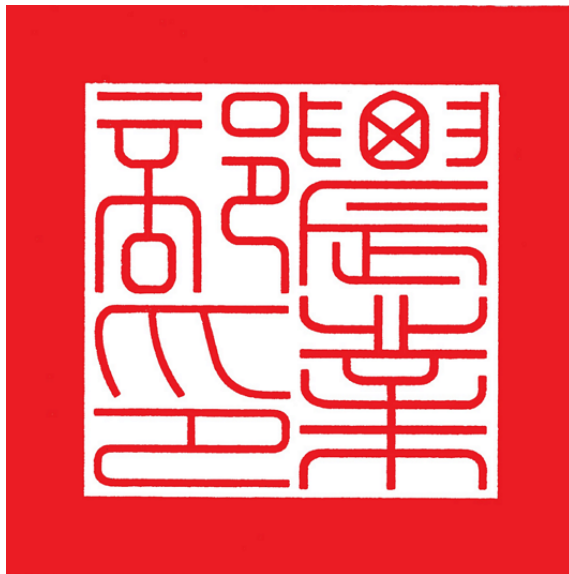


農 業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40023674號



訂定「農民健康保險生育給付加給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農民健康保險生育給付加給補助要點」

部長 陳 駱 季

農民健康保險生育給付加給補助要點

-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之相關計畫，提供友善生養環境，以提升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生育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業務之執行機關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分娩或早產，且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領取生育給付之女性農保被保險人。
- 四、本要點之加給補助，與農保生育給付每胎合計為新臺幣十萬元整，並與農保生育給付合併發給；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 五、同一分娩或早產事故，同時符合本要點及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加給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支給。
- 六、勞保局為辦理本要點之加給補助，得查對相關資料，被保險人、相關機關或人員應配合辦理。
- 七、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加給補助；已發給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繳回：
 - （一）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領取之生育給付被撤銷或廢止。
 - （二）違反第五點規定，同一分娩或早產事故，重複領取相同性質之補助。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公務預算支應，並由本部撥入勞保局指定專戶。